**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书**

**湘恒兴专审字（2022）第00号**

**湖南恒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九月**

岳阳市2021年度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预算编码： 402001

评价方式：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湖南恒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日期：2022年9月22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周红霞 | | | | | | | | | | | | | 联络电话 | | | | | | | | 0730-8691983 | | | |
| 人员编制 | 99 | | | | | | | | | | | | | 实有人数 | | | | | | | | 133 | | | |
| 主要职能  职责  概述 | 1、 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2、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3、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4、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6、 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7、 负责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计划和近期建设规划，制定土地利用及储备供应、矿产资源保护利用、基础测绘、新增建设用地等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城市发展年度建设计划及实施工作。  8、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并提出市级重大备选项目。  9、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和生态保护，做好耕地质量保护有关工作。  10、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  11、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  12、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13、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  14、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15、根据授权，对市以下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及法规规章执行情况进行督察。依法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领域违法案件。负责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事项的信访处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16、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  17、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8、职能转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主要  工作  内容 | 1.全力编制好规划，推进城市建设与品质提升。一是全面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二是大力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三是建立完善规划管控体系。  2、竭力做好要素保障，服务项目落地与产业发展。一是持续优化用地审批服务；二是加快完善土地供应机制；三是加强节约集约用地；四是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3、努力加强资源管控，严守绿色发展底线。一是强化耕地保护；二是加强自然资源执法保障体系建设；三是强化“三调”成果运用；四是稳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  4.尽力强化民生保障，增进惠民利民益民。一是强化地质灾害防治；二是推进矿业转型发展；三是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四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五是抓好中心城区违法建设集中整治行动。  5.着力提升基础效能，筑牢事业发展根基。一是切实加强信息化建设；二是切实加强法治建设；三是切实加强信访工作；四是切实加强基础工作。  6.致力突出政治引领，提升党建工作实效。一是坚定正确政治方向；二是持续深化作风建设；三是抓牢抓实廉政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部门  （单位）总体  运行  情况  及取  得的  成绩 | 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厅的坚强领导下，全系统领导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坚持党建引领，紧紧围绕中心重点，充分发挥职责职能，全面推进自然资源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先后收获了一大批荣誉表彰，各项工作取得丰硕成果。  **（一）突出规划引领，守护一江碧水**  1、精心编制空间规划。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初步划定永久基本农田2956.1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3380.6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664.5平方公里；开展了多类型、多专业的十大专题报告研究，启动了新一轮控规修编，建设了“多规合一”“一张图”平台；编制了《“一湖两岸”城市设计》，并作为湖南省唯一“城市设计”案例入选自然资源部建党100周年优秀案例评选；完成了461个村庄的基础调查、村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现状分析评价、初步方案咨询论证、规划方案村内公示等工作，全省国土空间优秀案例岳阳市获得5个奖项，本局被评为优秀组织单位。  2、着力生态修复治理。做好了“‘十四五’期间第二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申报工作，开展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核查，上报确认未修复历史遗留矿山683公顷，计划十四五期间修复约546公顷，拟实现修复率80%。  **3、**加快绿色矿山建设。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砂石土矿专项规划；推进砂石土矿专项整治，完成了砂石土采矿权关闭目标，全市砂石土采矿权规划数64个，现保有42个；绿色矿山建设卓有成效，全市已建成14个绿色矿山，其中国家级4个，省级10个。  **（二）严格保护耕地，落实基本国策**  1、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科学编制耕地保护专项规划，按时完成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全程监管新增耕地开发，配合省整治局核实验收项目30个370.92公顷，省厅确认农用地开发项目40个707.83公顷，确认增减挂钩项目4批次99.74公顷，确保了新增耕地一亩不假；严格落实“占补平衡”，建设占用耕地398.4公顷，同比减少33.8%，做到了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全市耕地面积523.36万亩，是全省上一轮规划唯一耕地保有量达标的市州。我市耕地保护工作获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先进单位。  2、全面强化督查执法。抓实“大棚房”问题专项行动“回头看”、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回头看”、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等专项行动，排查“大棚房”新增问题1个，违建别墅问题无新增，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审批责任的意见》，在全省范围内首次明确了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审批过程中的乡镇属地管理、承办主体责任和部门指导审批、财政资金保障责任，全市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改率达到100%。报请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建立完善违法用地整治工作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切实做好了月清“三地两矿”、卫片执法检查、例行督察整改等工作，全市违法用地面积、宗数和比例维持5%以内，做到了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3、做好资源调查工作。完成了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和规划划定、城镇低效用地专项调查、农村空心房专项调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等工作，成果上报省厅并通过省级核查。  **（三）科学配置要素，保障经济发展。**  1、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围绕岳阳七大千亿产业和“12+1”优势产业链，深入推进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落实“限期供地”“净地出让”，己内酰胺、市中心医院等一大批重大项目顺利落地，截至12月底，全市清零验收121个土地依法征收项目，完成建设用地供应1099宗2811.02公顷，实现土地价款282.62亿元，价款同比增长72.87%，其中市中心城区166.91亿元，同比增长214.27%，追缴往年欠缴土地出让金12.32亿元。  2、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建设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分期验收制度，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36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75项，“多测合一”改革实现全流程、全覆盖。将“标准地+承诺制”和“用地清单制”整合，出台了《关于印发〈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社会投资类）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2个试点项目顺利实施“拿地即开工”；积极服务园区自贸区建设，提起市政府出台了《岳阳市创建“五好”园区节约集约用地十条措施》，出台了《关于强化中国（湖南）自由贸易区试验区岳阳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要素保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50万吨/年乙烯炼化一体化项目）调区扩区获省厅支持。  3、落实集约节约用地。会同市政府督查室持续开展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和“三清单三行动”，处置批而未供土地1357.57公顷，处置闲置土地781.95公顷，完成省厅下达任务；“摘帽”行动处置43宗296.07公顷，处置率99.67%，“净地”攻坚行动处置59宗243.86公顷，处置率87.99%，“执法”行动34宗123.7公顷，处置率100%。  **（四）聚焦民生福祉，维护群众权益**  1、扎实开展地灾防治。积极开展防灾避险知识科普宣传和综合演练，全市共举办应急避险演练41次；坚持人防技防相结合，成功避险2起，持续保持地灾隐患点“零死亡”。  2、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建设不动产交易登记“三个一”服务新模式（一个环节办理、一个平台审核、一个网络贯通），审核效率提升5倍，最快“60分钟”出证；将不动登记“一窗办事”平台延伸至开发企业、中介公司、金融机构、司法机构，推行各类业务“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实现了“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3、保障购房群众合法权益。全市87个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题化解82个，化解率94.25%，各县市区均出台了《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工作方案》，并选取了开发项目进行改革试点，做到了“交房即交证”改革工作全覆盖，省厅考评获满分成绩。  4、完成禁拆治违整治行动。全市拆违216.71万㎡，集中整治了一批存在安全隐患、破坏生态环境、群众意见强烈的违法建设，构建了禁违拆违治违长效工作机制，真正形成“不敢违、不能违、不想违”的社会氛围。  **（五）强化基础支撑，提升软硬实力**  1、深化机构改革。  2、强化人才培养。  3、推进信息化建设。  4、抓实信访维稳。  **（六）坚持党建引领，筑牢廉洁底线**  1、站稳政治立场。  2、巩固基层党建。  3、狠抓意识形态。  4、加强廉政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收入合计 | | | | 其中： | | | | | | | | | | | | | | | | |
| 上年结转 | | | 公共财政拨款 | | | | | 政府基金拨款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 其他收入 | | |
|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 | | **14,679.66** | | | | **5,783.22** | | | **8,258.88** | | | | | **81.57** | | **0.00** | | | | **555.99** | | |
| **1、局机关（本级）** | | | | | **8,218.83** | | | | **3,474.90** | | | **4,743.93** | | | | |  | |  | | | |  | | |
| 2、南湖新区分局 | | | | | 615.83 | | | | 287.27 | | | 181.37 | | | | |  | |  | | | | 147.19 | | |
| 3、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 | | | 1,541.39 | | | | 928.83 | | | 317.3 | | | | |  | |  | | | | 295.26 | | |
| 4、临港国土管理处 | | | | | 248.62 | | | | 8.63 | | | 239.99 | | | | |  | |  | | | |  | | |
| 5、不动产登记中心 | | | | | 1,893.65 | | | | 184.56 | | | 1,608.52 | | | | | 81.57 | |  | | | | 19.00 | | |
| 6、执法监察支队 | | | | | 635.53 | | | | 278.84 | | | 356.69 | | | | |  | |  | | | |  | | |
| 7、土地综合整治中心 | | | | | 200.33 | | | | 63.05 | | | 137.28 | | | | |  | |  | | | |  | | |
| 8、不动产产权交易中心 | | | | | 274.82 | | | | 22.01 | | | 176.28 | | | | |  | |  | | | | 76.53 | | |
| 9、不动产登记信息中心 | | | | | 98.81 | | | | 7.28 | | | 73.53 | | | | |  | |  | | | | 18.00 | | |
| 10、不动产测绘中心 | | | | | 951.85 | | | | 527.85 | | | 423.99 | | | | |  | |  | | | | 0.01 | |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 支出合计 | | 其中： | | | | | | | | | | | | 结余 | | | | | |
| 基本支出 | | | 其中： | | | | | | | 项目支出 | | 当年结余 | | | | 累计结余 | |
| 人员支出 | | | | | 公用支出 | |
|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 | | | | | | **14,538.22** | | **9,001.64** | | | **5,522.79** | | | | | **3,478.85** | | **5,536.58** | | **-5,641.78** | | | | **141.44** | |
| **1、局机关（本级）** | | | | | | **8,218.83** | | **3,395.25** | | | **2,024.49** | | | | | **1,370.76** | | **4,823.58** | | **-3,474.90** | | | | **0.00** | |
| 2、南湖新区分局 | | | | | | 610.58 | | 306.18 | | | 186.41 | | | | | 119.77 | | 304.4 | | -282.02 | | | | 5.25 | |
| 3、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 | | | | 1,519.13 | | 1,519.13 | | | 830.27 | | | | | 688.86 | |  | | -906.57 | | | | 22.26 | |
| 4、临港国土管理处 | | | | | | 248.62 | | 110.89 | | | 91.75 | | | | | 19.14 | | 137.73 | | -8.63 | | | | 0 | |
| 5、不动产登记中心 | | | | | | 1,893.65 | | 1,891.23 | | | 1,368.50 | | | | | 522.73 | | 2.42 | | -184.56 | | | | 0 | |
| 6、执法监察支队 | | | | | | 521.95 | | 285.55 | | | 214.27 | | | | | 71.28 | | 236.4 | | -165.26 | | | | 113.58 | |
| 7、土地综合整治中心 | | | | | | 199.98 | | 194.89 | | | 156.81 | | | | | 38.08 | | 5.09 | | -62.7 | | | | 0.35 | |
| 8、不动产产权交易中心 | | | | | | 274.82 | | 274.82 | | | 245.89 | | | | | 28.93 | |  | | -22.01 | | | | 0 | |
| 9、不动产登记信息中心 | | | | | | 98.81 | | 71.85 | | | 59.23 | | | | | 12.62 | | 26.96 | | -7.28 | | | | 0 | |
| 10、不动产测绘中心 | | | | | | 951.85 | | 951.85 | | | 345.17 | | | | | 606.68 | |  | | -527.85 | | | | 0 | |
| **机构名称** | | | | | | | **三公经费合计** | | | **其中：** | | | | | | | | | | | | | | | |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 | | | **公务接待费** | | | | | | **因公出国费** | | | | |
|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 | | | | | | | **56.97** | | | **33.76** | | | | | **23.21** | | | | | | **0** | | | | |
| **1、局机关（本级）** | | | | | | | **31.64** | | | **17.12** | | | | | **14.52** | | | | | | **0** | | | | |
| 2、南湖新区分局 | | | | | | | 1.88 | | | 1.73 | | | | | 0.15 | | | | | | 0 | | | | |
| 3、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 | | | | | 2.32 | | | 1.84 | | | | | 0.48 | | | | | | 0 | | | | |
| 4、临港国土管理处 | | | | | | | 0 | | | 0.00 | | | | |  | | | | | | 0 | | | | |
| 5、不动产登记中心 | | | | | | | 2.66 | | | 1.14 | | | | | 1.52 | | | | | | 0 | | | | |
| 6、执法监察支队 | | | | | | | 11.38 | | | 6.00 | | | | | 5.38 | | | | | | 0 | | | | |
| 7、土地综合整治中心 | | | | | | | 1.68 | | | 0.52 | | | | | 1.16 | | | | | | 0 | | | | |
| 8、不动产产权交易中心 | | | | | | | 0 | | | 0.00 | | | | |  | | | | | | 0 | | | | |
| 9、不动产登记信息中心 | | | | | | | 0 | | | 0.00 | | | | |  | | | | | | 0 | | | | |
| 10、不动产测绘中心 | | | | | | | 5.41 | | | 5.41 | | | | |  | | | | | | 0 | | | | |
| **机构名称** | | | **固定资产合计余额（净值）** | | | | | | | **其中：**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在用固定资产** | | | | | | | | | | |  | | | | |
| 岳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 | | | 29,446.99万元 | | | | | | | 29,446.99万元 | | | | | | | | | | |  | |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绩**  **效**  **指**  **标**  **绩**  **效**  **指**  **标**  **绩**  **效**  **指**  **标**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预期目标（年度绩效目标）** | |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产**  **出**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 **数**  **量**  **指**  **标**  **（包括定量与定性指标）**  **数**  **量**  **指**  **标**  **（包括定量与定性指标）**  **数**  **量**  **指**  **标**  **（包括定量与定性指标）**  **数**  **量**  **指**  **标**  **（包括定量与定性指标）** | | 根据《2021年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报告》，2021年重点工作预期目标如下：  **（一）规划编制与完善方面**  1、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编制城市设计、村庄规划编制。  2、生态修复治理。做好修复工程项目申报及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核查，上报确认未修复历史遗留矿山683公顷，计划十四五期间修复约546公顷，拟实现修复率80%、  3、绿色矿山建设。编制专项规划；推进砂石土矿专项整治，完成了砂石土采矿权关闭目标。  （**二）耕地保护、执法体系建设“三调”成果、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方面**。  1、强化耕地保护。配合省整治局核实验收项目30个，确认增减挂钩项目4批次，做到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  2、督查执法。抓实问题“回头看”，全市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改率达到100%。  3、资源调查工作。完成用地专项调查、农村空心房专项调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等工作，成果上报省厅并通过省级核查。  **（三）土地要素、优化营商环境、节约用地方面**  1、土地要素保障。重大项目顺利落地，全市清零验收121个土地依法征收项目，完成建设用地供应1099宗2811.02公顷，追缴往年欠缴土地出让金12.32亿元。  2、优化营商环境。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36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75项，“多测合一”改革实现全流程、全覆盖。2个试点项目顺利实施“拿地即开工”。  3、集约用地。完成省厅下达处置批而未供土地1357.57公顷，处置闲置土地781.95公顷任务；“摘帽”行动处置43宗，“净地”攻坚行动处置59宗“执法”行动34宗、处置率100%。  **（四）地灾防治、不动产登记服务、信访问题化解及禁拆治违方面**  1、地灾防治。全市共举办应急避险演练40次；持续保持地灾隐患点“零死亡”。  2、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建设不动产交易登记审核效率提升，最快“60分钟”出证；将不动登记“一窗办事”平台延伸；推行各类业务“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实现了“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3、购房群众合法权益保护。全市87个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题化解90%，做到了“交房即交证”改革工作全覆盖。  4、完成禁拆治违整治行动。全市拆违200万㎡以上。  **（五）深化机构改革、人才培养、信息化建设、信访维稳方面**  1、深化机构改革。搞好部分单位职权下放、市规划设计院改制方面  2、人才培养。搞好选拔任用干部、岗位交流干部，完成调训、培训任务  3、信息化建设。完成局政务平台综合办公及审批系统业务流程改造和国产化适配。  4、信访维稳。完成市级信访积案，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办理交办转办件，处置网络舆情事件件，办理建议提案。  **（六）党建及廉政建设方面**  1、政治立场。组织党组中心组学习18次、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率100%。  2、巩固基层党建。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开展宣讲比赛活动，评选表彰“一先两优”。  3、意识形态。完善《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了网络舆论管控，及时清理解散“僵尸”QQ工作群，推动“学习强国”平台深化应用。  4、廉政建设。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制定《2021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任务和分工意见》《2021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开展廉政谈话，观看廉政电视教育片2次，严格执纪问责。 | | | | | | | | | **（一）全力编制好规划，推进城市建设与品质提升**。 1、精心编制空间规划。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初步划定永久基本农田2956.1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3380.6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664.5平方公里。  开展了多类型、多专业的十大专题报告研究，启动了新一轮控规修编，建设了“多规合一”“一张图”平台；编制了《“一湖两岸”城市设计》，并作为湖南省唯一“城市设计”案例入选自然资源部建党100周年优秀案例评选。完成了461个村庄的基础调查、村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现状分析评价、初步方案咨询论证、规划方案村内公示等工作，全省国土空间优秀案例岳阳市获一等奖1个、二等奖1个、三等奖1个、优胜奖2个，我局被评为优秀组织单位。  2、着力生态修复治理。加快生态修复专项规划编制，推进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做好修复工程项目申报及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核查，上报确认了未修复历史遗留矿山683公顷，计划十四五期间修复约546公顷，拟实现修复率80%  3、加快绿色矿山建设。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砂石土矿专项规划；推进砂石土矿专项整治，完成了砂石土采矿权关闭目标，全市砂石土采矿权规划数64个，现保有42个；绿色矿山建设卓有成效，全市已建成14个绿色矿山，其中国家级4个，省级10个。  **（二）严格保护耕地，落实基本国策。**  1、落实了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科学编制耕地保护专项规划，按时完成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全程监管新增耕地开发，配合省整治局核实验收项目30个370.92公顷，省厅确认农用地开发项目40个707.83公顷，确认增减挂钩项目4批次99.74公顷，确保了新增耕地一亩不假；严格落实“占补平衡”，建设占用耕地398.4公顷，同比减少33.8%，做到了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全市耕地面积523.36万亩，是全省上一轮规划唯一耕地保有量达标的市州。我市耕地保护工作获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先进。  2、全面强化了督查执法，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抓实了“大棚房”问题专项行动“回头看”、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回头看”、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等专项行动，排查“大棚房”新增问题1个，违建别墅问题无新增，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审批责任的意见》，在全省范围内首次明确了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审批过程中的乡镇属地管理、承办主体责任和部门指导审批、财政资金保障责任，全市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改率达到100%。报请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建立完善违法用地整治工作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切实做好了月清“三地两矿”、卫片执法检查、例行督察整改等工作，全市违法用地面积、宗数和比例维持5%以内，做到了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3、做好资源调查工作。完成了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和规划划定、城镇低效用地专项调查、农村空心房专项调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等工作，成果上报省厅并通过省级核查。  **（三）科学配置要素，保障经济发展。**  **1**、强化土地要素保障。落实“限期供地”“净地出让”，己内酰胺、市中心医院等一大批重大项目顺利落地，截至12月底，全市清零验收121个土地依法征收项目，其中市中心城区清零验收65个；全市新增建设用地项目或批次161个991.7公顷，完成建设用地供应1099宗2811.02公顷，实现土地价款282.62亿元，价款同比增长72.87%，追缴往年欠缴土地出让金12.32亿元。  2、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完善分期验收制度，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36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75项，“多测合一”改革实现全流程、全覆盖。将“标准地+承诺制”和“用地清单制”整合，出台了《关于印发〈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社会投资类）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2个试点项目顺利实施“拿地即开工”；提起市政府出台了《岳阳市创建“五好”园区节约集约用地十条措施》，出台了《关于强化中国（湖南）自由贸易区试验区岳阳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要素保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50万吨/年乙烯炼化一体化项目）调区扩区获省厅支持。  3、落实集约节约用地。深入挖潜、盘活存量，会同市政府督查室持续开展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和“三清单三行动”，处置批而未供土地1357.57公顷，处置闲置土地781.95公顷，完成省厅下达任务；“摘帽”行动处置43宗296.07公顷，处置率99.67%，“净地”攻坚行动处置59宗243.86公顷，处置率87.99%，“执法”行动34宗123.7公顷，处置率100%。  **（四）聚焦民生福祉，维护群众权益**。  1、扎实开展地灾防治。积极开展防灾避险知识科普宣传和综合演练，全市共举办应急避险演练41次；坚持人防技防相结合，成功避险2起，持续保持地灾隐患点“零死亡”。  2、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建设不动产交易登记“三个一”服务新模式（一个环节办理、一个平台审核、一个网络贯通），审核效率提升5倍，最快“60分钟”出证；将不动登记“一窗办事”平台延伸至开发企业、中介公司、金融机构、司法机构，推行各类业务“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实现了“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3、保障购房群众合法权益。全市87个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题化解82个，化解率94.25%，各县市区均出台了《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工作方案》，并选取了开发项目进行改革试点，做到了“交房即交证”改革工作全覆盖，省厅考评获满分成绩。  4、完成禁拆治违整治行动。全市拆违216.71万㎡，集中整治了一批存在安全隐患、破坏生态环境、群众意见强烈的违法建设，构建了禁违拆违治违长效工作机制，真正形成“不敢违、不能违、不想违”的社会氛围。  **（五）强化基础支撑，提升软硬实力。**  1、深化机构改革。顺利推进南湖、经开、临港职权下放，市规划设计院成功改制为市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三中心一支队”改革除支队外已完成三定方案批复和人员配置，做到了“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  2、强化人才培养。选拔任用干部8人，岗位交流干部11人，职级晋升13人，其中90后干部2名，向市委组织部推荐正处实职干部2名、副处实职干部3名。争取了省委985硕士选调生2名，遴选公务员3名，通过“四海揽才”面向高校引入硕士研究生1名。共完成各类调训、培训任务208人次。  3、推进信息化建设。推进市县一体化智慧岳阳时空信息云平台应用。全面更换国产电脑，完成局政务平台综合办公及审批系统业务流程改造和国产化适配。  4、抓实信访维稳。认真做好了重要会议期间信访维稳工作，完成市级信访积案“百日攻坚”4件，全年接待群众来信来访84件480余人次，办理国家信访局、省厅、市信访局交办转办件42件，处置网络舆情45件，办理建议提案37件。  **（六）坚持党建引领，筑牢廉洁底线**。  1、站稳政治立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组织党组中心组学习18次。狠抓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全部整改到位。  2、巩固基层党建。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积极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开展“革命英雄在我心中”“红色故事”微宣讲比赛活动等一系列庆祝建党100周年活动，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8枚，评选表彰“一先两优”。  3、狠抓意识形态。完善《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加强了网络舆论管控，积极开展风险矛盾化解。强化宣传阵地建设，及时清理解散2个“僵尸”QQ工作群，开展重要节点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学习强国”平台深化应用。  4、加强廉政建设。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制定《2021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任务和分工意见》《2021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注重抓早抓小、提醒教育，开展廉政谈话18人次，观看廉政电视教育片2次。认真落实《整治违规吃喝隐形变异“十严禁”》要求，紧盯节假日关键时间节点，紧盯审批服务、公务接待、公车管理等重要环节，驰而不息纠“四风”。严格执纪问责，给予政务处分2人，党纪处分2人。 | | | | | | | | | | | | |
| **质**  **量**  **指**  **标** | | **（一）耕地保有量达到省标准**。  （二）**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成果通过上级部门及专家审查通过。**  **（三）完成督查整改问题100%，违建别墅问题无新增。**  （**四）持续保持地质灾害隐患点“零死亡”“最多跑一次”改革落实到位，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整改率100%**。  **（五）违法行为查处整改率合格，上级部门约谈和问责为0次**  **（六）重点项目跟踪服务落地率100%**。 | | | | | | | | | **（一）**省厅确认农用地开发项目40个707.83公顷，确认增减挂项目4批次99.74公顷，确保了新增耕田一亩不假，全市耕地面积523.36亩，是全省上一轮规划唯一耕地保有量达标的市。我市耕地保护工作获得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先进。  **（二）**岳阳市获得全省国土空间优秀案例一等奖1个、二等奖1个、三等奖1个、优胜奖2个。、  **（三）**完成督查整改问题100%，违建别墅问题无新增。  （四）地质灾害隐患点持续保持“零死亡”，“最多跑一次”均落实到位，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整改，18项整改问题，销号17项，建议移交1项，整改率100%  （五）违法行为查处整改率100%。，上级部门约谈和问责为0次，本年度未出现被自然资源部或省政府约谈或问责事项。  **（六）**省市重点项目落地率100%，有效解决了项目“落地难、落地慢”的问题。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 （一）优化营商环境，审批日期缩短10个工作日。不动产登记60分钟出证。  （二）所有来信来访及时答复  （三）在规定时限内腾地、供地和完成整改、销号等任务 | | | | | | | | | **（一）**规划和用地审批从原来的40个工作日缩短至10个工作日，不动产登记并成功试点“交房即交证”“交地即交证”。  **（二）**来信来访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答复  **（三）**各项任务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 （一）全度预算资金控制额  （二）项目资金控制额 | | | | | | | | | （一）基本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二）项目资金支出控制在合同价款内 | | | | | | | | | | | | |
|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 **社会效益** | | （一）规划编制成果助力推动了乡村振兴，为未来城市发展提供战略引领。  （二）盘活存量土地，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水平  （三）保障购房群众合法权益。  （四）为老百姓提供合法合规、便民利民的不动产登记服务。  （五）切实维护和保障群众利益 | | | | | | | | | （一）全面完成全市“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经批准的村庄规划，作为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法定依据。在编制规划过程中注重保留特色、传承文化、提高质量，统筹城乡发展，原则上实现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应编尽编，有力助推乡村振兴。合理确定城市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未来发展提供战略引领。同时，还要认真科学的做好规划编制过渡时期中重大产业项目的合理调规工作。  （二）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和二级市场平台建设，建立完善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体系，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创建，探索总结节约集约用地好做法、好经验。落实闲置土地“三清单三行动”管理，加大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力度，积极盘活存量土地，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水平。  （三）全市87个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题化解82个，化解率94.25%，各县市区均出台了《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工作方案》，并选取了开发项目进行改革试点，做到了“交房即交证”改革工作全覆盖，保障购房群众合法权益。  （四）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深化“一窗受理”“60分钟出证”，大力推广“交房即交证”改革，为老百姓提供合法合规、便民利民的不动产登记服务。  （五）一是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加强地灾隐患点排查，强化地灾监测预警，严格落实动态管理和定期通报，坚持和完善群测群防、值班值守、巡查排查、预警预报等工作制度，全面提升全系统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切实提高农村群众地质灾害自我防范意识。 | | | | | | | | | | | | |
| **经济效益** | | （一）土地收入支撑地方债务化解  (二）追缴往年欠缴土地出让金  （三）实现非税收入任务17155万元. | | | | | | | | | （一）全市实现土地价款282.62亿元，价款同比增长72.87%,支撑地方债务化解资金  （二）追缴往年欠缴土地出让金12.32亿元  （三）完成非税收入17155万元。 | | | | | | | | | | | | |
| **环境效益** | | （一）加快生态修复治理  （二）加快绿色矿山建设。  （三）有效防止和减少水土流失，增强防洪抗灾能力。 | | | | | | | | | （一）开展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核查，上报确认未修复历史遗留矿山683公顷，计划十四五期间修复约546公顷，拟实现修复率80%。通过生态修复治理、增加绿化面积。  （二）推进砂石土矿专项整治，完成了砂石土采矿权关闭目标，全市砂石土采矿权规划数64个，现保有42个；绿色矿山建设卓有成效，全市已建成14个绿色矿山，其中国家级4个，省级10个。  （三）通过土地综合整治，改变预计项目区道路泥泞现状，疏通排水沟、改善排灌不畅，提高抵抗自然灾害能力，实现农村田园化生态景观。 | | | | | | | | |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 议案回复满意率95%以上  信访办结回复满意率90%以上 | | | | | | | | | 议案回复满意率达95%以上  信访办结回复满意率达90%以上 | | | | | | | | | | | | |
| **绩效自评**  **综合得分** | 94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等次** | 优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评价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 | 单 位 | | | | | | | | | | | | | | | | | | 签 字 | | |
| 张煌 | 副支队长 | | |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支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黄利平 | 副科长 | | |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耕保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刘理珩 | 副科长 | | |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途管制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蒋超 | 副科长 | | |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一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康笑 | 副科长 | | |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环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宋建世 | 副科长 | | |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管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廖伟 | 副科长 | | |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测绘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拓 |  | | |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事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葛韬 |  | | |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察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熊勇华 | 副主任 | | |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息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姜帅平 |  | | |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张立明 | 副科长 | | |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权登记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周红霞 | 副科长 | | |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务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签名）： 李梦滢 联系电话：0730-8691983

**2021年度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根据绩效管理要求，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立了绩效自评小组，组织对2021年度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以下简称：局机关）整体支出情况进行了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3月4日挂牌成立，属全额预算拨款的正处级行政单位。局下设办公室、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等21个职能科室和执法监察支队、规划监察支队等14个事业单位以及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南湖新区分局等直属分局6个,其中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产权交易中心、不动产登记信息中心、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和土地整理综合整治中心属财政一级预算单位。

根据“三定方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以下简称“局机关”）人员编制数99人（局机关行政编制59人、事业编制40人）,2021年实有在岗人员133人(含从分局和二级机构借调人员)。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其分局、二级机构等全部分开独立核算。按市委考评工作规定,由主管单位对其实施绩效考评,所以本次重点对局机关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进行自评。

1. **主要职能职责**

1、 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2、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3、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4、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6、 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7、 负责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计划和近期建设规划，制定土地利用及储备供应、矿产资源保护利用、基础测绘、新增建设用地等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城市发展年度建设计划及实施工作。

8、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并提出市级重大备选项目。

9、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和生态保护，做好耕地质量保护有关工作。

10、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

11、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

12、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13、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

14、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15、根据授权，对市以下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及法规规章执行情况进行督察。依法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领域违法案件。负责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事项的信访处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16、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

17、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8、职能转变。

1. **重点工作计划**

根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2021年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报告》，2021年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1. 全力编制好规划，推进城市建设与品质提升。一是全面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二是大力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三是建立完善规划管控体系。

2、竭力做好要素保障，服务项目落地与产业发展。一是持续优化用地审批服务；二是加快完善土地供应机制；三是加强节约集约用地；四是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3、努力加强资源管控，严守绿色发展底线。一是强化耕地保护；二是加强自然资源执法保障体系建设；三是强化“三调”成果运用；四是稳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

4.尽力强化民生保障，增进惠民利民益民。一是强化地质灾害防治；二是推进矿业转型发展；三是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四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五是抓好中心城区违法建设集中整治行动。

5.着力提升基础效能，筑牢事业发展根基。一是切实加强信息化建设；二是切实加强法治建设；三是切实加强信访工作；四是切实加强基础工作。

6.致力突出政治引领，提升党建工作实效。一是坚定正确政治方向；二是持续深化作风建设；三是抓牢抓实廉政建设。

**二、年度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一）年度绩效目标**

**1、产出数量 （定量、定性指标）**

**（1）规划编制与完善方面**

一是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编制城市设计、村庄规划编制。

二是生态修复治理。做好修复工程项目申报及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核查，上报确认未修复历史遗留矿山683公顷，计划十四五期间修复约546公顷，拟实现修复率80%。

三是绿色矿山建设。编制专项规划，推进砂石土矿专项整治，完成砂石土采矿权关闭目标。

**（2）耕地保护、执法体系建设、“三调”成果、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方面**

一是强化耕地保护。配合省整治局核实验收项目30个，确认增减挂钩项目4批次，做到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

二是督查执法。抓实问题“回头看”，全市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改率达到100%。

三是资源调查工作。完成用地专项调查、农村空心房专项调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等工作，成果上报省厅并通过省级核查。

**（3）土地要素、优化营商环境、节约用地方面**

一是土地要素保障。重大项目顺利落地，全市清零验收121个土地依法征收项目，完成建设用地供应1099宗2811.02公顷，追缴往年欠缴土地出让金12.32亿元。

二是优化营商环境。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36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75项，“多测合一”改革实现全流程、全覆盖。2个试点项目顺利实施“拿地即开工”。

三是集约用地。完成省厅下达处置批而未供土地1357.57公顷，处置闲置土地781.95公顷任务；“摘帽”行动处置43宗，“净地”攻坚行动处置59宗“执法”行动34宗、处置率100%。

**（4）地灾防治、不动产登记服务、信访问题化解及禁拆治违方面**

一是地灾防治。全市共举办应急避险演练40次；持续保持地灾隐患点“零死亡”。

二是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建设不动产交易登记审核效率提升，最快“60分钟”出证；将不动登记“一窗办事”平台延伸；推行各类业务“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实现了“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三是购房群众合法权益保护。全市87个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题化解90%，做到了“交房即交证”改革工作全覆盖。

四是完成禁拆治违整治行动。全市拆违200万㎡以上。

**（5）深化机构改革、人才培养、信息化建设、信访维稳方面**

一是深化机构改革。搞好部分单位职权下放、市规划设计院改制方面

二是人才培养。搞好选拔任用干部、岗位交流干部，完成调训、培训任务

三是信息化建设。完成局政务平台综合办公及审批系统业务流程改造和国产化适配。

四是信访维稳。完成市级信访积案，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办理交办转办件，处置网络舆情事件件，办理建议提案。

**（6）党建及廉政建设方面**

一是政治立场稳定。组织党组中心组学习18次、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率100%。

二是巩固基层党建。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开展宣讲比赛活动，评选表彰“一先两优”。

三是意识形态。完善《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了网络舆论管控，及时清理解散“僵尸”QQ工作群，推动“学习强国”平台深化应用。

四是廉政建设。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制定《2021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任务和分工意见》《2021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开展廉政谈话，观看廉政电视教育片2次，严格执纪问责。

**2、质量目标**

（1）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成果通过上级部门及专家审查通过。

（2）耕地保有量达到省标准。

（3）完成督查整改问题100%，违建别墅问题无新增。

（4）持续保持地质灾害隐患点“零死亡”“最多跑一次”改革落实到位，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整改率100%。

（5）违法行为查处整改率合格，上级部门约谈和问责为0次

（6）重点项目跟踪服务落地率100%。

**3、时效目标**

（1）优化营商环境，审批日期缩短10个工作日。

（2）所有来信来访及时答复

（3）在规定时限内腾地、供地和完成整改、销号等任务

**4、成本控制**

（1）全年预算资金支出控制在总额内

（2）项目资金支出控制在预算额内

**5、效益、社会公众及服好务对象满意度**

（1）社会效益：

一是规划编制成果助力推动了乡村振兴，为未来城市发展提供战略引领。

二是盘活存量土地，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水平

三是保障购房群众合法权益。

四是为老百姓提供合法合规、便民利民的不动产登记服务。

五是切实维护和保障群众利益

**（2）经济效益**

一是土地收入支撑地方债务化解，土地出让价款增长。

二是追缴往年欠缴土地出让金。

三是实现非税收入17155万元。

**（3）生态效益**

一是加快生态修复治理。

二是加快绿色矿山建设。

三是有效防止和减少水土流失，增强防洪抗灾能力。

**（4）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一是议案回复满意率95%以上。

二是信访办结回复满意率90%以上。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年度绩效目标任务已完成，具体完成情况见本报告“主要绩效分析”及附表。

**三、整体支出情况**

**（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整体收支情况**

1、**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算部门**

局机关（本级）、南湖新区分局、经开区分局、临港国土管理处、不动产登记中心、执法监察支队、土地综合整治中心、不动产产权交易中心、不动产登记信息中心、不动产测绘中心共10个单位。

至2021年末，收入合计14,679.66万元， 其中公共财政拨款收入8,258.88万元、政府基金拨款收入81.57万元、其他收入555.99万元，上年结转5.783.22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1,505.11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278.12万元）。支出合计14,538.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01.64万元（人员经费支出5,522.7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3,478.85万元）占总支出61.92%，项目支出5,536.58万元，占总支出38.08%；当年结存-5,641.78万元，累计结存141.44万元。

**（二）局机关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决算报表）**

**1、收入情况：**

至2021年末，收入合计8,218.83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743.93万元，年初结转结余收入3,474.90万元。

1. **支出情况**

至2021年末，支出合计8,218.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95.25万元，项目支出4823.58万元。

**（1）基本支出情况：**2021年局机关基本支出3,395.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024.49万元，占基本支出59.63%;公用经费支出1,370.76万元,占基本支出40.37%。具体支出项目如下：

工资福利支出1,595.15元，支付职工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及社会缴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29.34万元，主要开支退休费用、抚恤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费用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1,259.49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机关运转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111.27万元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2）项目（专项）支出**

2021年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部计划实施非基建项目16个，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专项拨款,项目预算5,051.92万元，财政拨款4,823.58万元，实际专项支出4,823.58万元，具体支出项目如下：

档案馆装修费用24.12万元、耕地开发支出17.90万元，地质灾害防治628.77万元(3个）、矿产资源整治项目134.88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53.59万元、土地出让专项支出94.05万元、扶贫费用121.38万元、规划编制经费2164.98万元、拨下属单位经费1043.90万元、扶贫费用29.23万元、执法经费支出57.51万元、机关运行经费108.34万元、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116.46万元、控违支出228.46万元。

**5、三公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

（1）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公经费情况。至2021年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公经费总预算85.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41.2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预算44.00万元，因公出国费0万元；实际支出合计56.9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23.2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33.76万元，因公出国费0万元；总预算控制率66.85%,三公经费预算控制较好。

（2）局机关三公经费情况。至2021年末，局机关三公经费总预算36.0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15.0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预算21.00万元，因公出国费0万元；实际支出合计31.6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14.52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支出17.12万元，因公出国费0万元。

（3）局机关三公经费管理情况。三公经费预算控制较好，预算控制率为87.88%，节省预算4.3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控制率96.8%，公务用车运维费预算控制率81.52%。三公经费同期变动率稍大，2021年比2020年实际支出（45.06万元）节省13.42万元。

**四、内部管理情况**

**（一）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情况分析**

1、固定资产帐面情况

至2021年12月末，固定资产原值累计37231.37万元，累计折旧7784.38万元，帐面净值余额29,446.99万元，均为在用固定资产。其中：2021年新增固定资产40.51万元，主要增加电脑7台、电子屏2台、一体机5台、打印机4台、办公桌及家具等办公用品。

1.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按照例行节约、物尽其用的原则，资规局机关资产管理采取统一建帐、统一核算管理，对每件固定资产使用明确保管职责，闲置的资产，由办公室统一调整，合理流动，发挥其效益。固定资产均按规定的程序报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购置，严格按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进行核算及管理。

**（二）重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1年度，资规局机关已完成国土资源类专项16个，实际专项支出4,823.58万元，由局机关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按照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操作；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进行了财政评审，对符合招投标条件的均进行了公开招投标；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严格按政府采购规定操作，2021年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6.39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6.39万元；严抓项目质量，做到严格实行公告制、合同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和法人责任制；严把材料设备采购关、操作流程关；项目支出均按合同规定时间进度及质量要求支付，对于技术性强的土地综合整治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工程完工后，专门组织技术专家验收，听众专家意见，实行验收专家负责制。

**（三）内部管理及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建立了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2019年省自然资源厅和省财政厅联合下发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规局严格遵照执行，并对局属各单位和县区分局进行督查。

2、实行资金跟踪监控。机关制订较完整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使用实行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三专管理。全程接受财政等部门的监管，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确保专款专用,严防截留、挪用资金。

3、健全财务管理机制。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领导责任制、会计制度和出纳制度等。制定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从资金取得—使用管理—用后监管都进行了规定,加强了专项资金使用过程的控制和追踪问效。严格执行国家各项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局机关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凡涉及政府采购的预算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和程序执行。

4、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管理。要求会计科目设置规范,账务处理正确,入账依据充分,各种审批手续完备；严格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资金,严格按进度和合同拨付资金,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执行预决算管理要求。

5、严格审批程序。按照"先报再审后用”的原则,由实施方提出申请,相关单位签署意见确认工程数量和资金额度,经财务科初审后,报局分管领导审批。

6、实行“三个转变”。由传统财务核算管理向项目工程质量管理转变、由专项资金日常财务管理向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转变、由被动管理向制度管理转变。

**（四）重大事项公开公示情况**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对2021年度财政预算进行公示，2021年9月23日对年度决算情况进行公示。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工作目标是否合理；工作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之间的差异；管理制度健全性；实际人员与编制人员的控制比率；完成重点项目的力度；预算执行的完成率；支付进度率；“三公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资产管理利用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率等。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为国土资源事业服务。

**（二）绩效自评的主要依据：**

1、绩效评价相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岳阳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2019年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和文件。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资料：“三定”方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陈峰《2021年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报告》、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度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思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决算报表

3、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4、其他相关资料。

**（二）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原则、指标评价体系、评价方法**

1、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原则

遵循客观公正，操作简便高效，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的原则。

1. 部门整体支出指标评价体系

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部分，本次主要参照了财政部门制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对个性指标进行了调整细化，形成了《岳阳市2020年度资规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评分等级标准。

评价等次分为优秀（S≧90）、良好（90>S≧80）、合格（80>S≧70）不合格S<70）4个评价等次。

4、本次绩效评价方法

主要采取目标评价法、询问查证法及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分；通过听取项目情况介绍，评价人员座谈交流等方式进行定性评分；制定评价指标，通过评价指标对项目进行定量评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按照市财政对绩效评价的要求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并进行职责分工，下发评价通知。根据资规局机关2021年工作重点及计划完成情况，制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

2、组织实施：评价小组核查2021年岳阳市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及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着重核查了“三公”经费及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情况，认真对照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及单位工作计划等文件，核实年度目标定性、定量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并按照绩效评价自评表分值进行自评分；通过财务数据分析当年收入、支出、结余情况，编制基础数据。

3、撰写自评报告。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收集资料及数据，进行分析、核算、讨论、汇总，形成自评报告初稿，经相关领导审核后形成《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六、整体支出主要绩效及结论**

（一）**评价结论**

2021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体工作人员认真履行本部门职责职能，紧紧围绕部门全年工作重点，制订了详细、具体目标，较好地完成各项年度目标任务，全面推进自然资源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良好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各项工作得到了自然资源部、省委省政府、省自然资源厅、市委市政府及中国测绘学会等争先创优先进等荣誉，2021年获得34个奖项，其中自然资源部级奖项4个，省级奖项11个，市级奖项19个，取得丰硕成果。

根据评价指标综合自评，得分为94分，评价等级确认为“优秀”。其中：

1、资金投入总分15分，得分13分， 扣2分

2、过程管理总分40分，得分36分， 扣4分

3、产出管理总分25分，得分25分， 扣0分

4、绩效管理总分20分，得分20分， 扣0分

具体见《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二）主要绩效分析**

**1、突出规划引领，守护一江碧水**

（1）精心编制空间规划。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初步划定永久基本农田2956.1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3380.6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664.5平方公里；开展了多类型、多专业的十大专题报告研究，启动了新一轮控规修编，建设了“多规合一”“一张图”平台；编制了《“一湖两岸”城市设计》，并作为湖南省唯一“城市设计”案例入选自然资源部建党100周年优秀案例评选；完成了461个村庄的基础调查、村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现状分析评价、初步方案咨询论证、规划方案村内公示等工作，全省国土空间优秀案例岳阳市获得5个奖项，本局被评为优秀组织单位。

（2）着力生态修复治理。做好了“‘十四五’期间第二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申报工作，开展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核查，上报确认未修复历史遗留矿山683公顷，计划十四五期间修复约546公顷，拟实现修复率80%。

（3）加快了绿色矿山建设。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砂石土矿专项规划；推进砂石土矿专项整治，完成了砂石土采矿权关闭目标，全市砂石土采矿权规划数64个，现保有42个；绿色矿山建设卓有成效，全市已建成14个绿色矿山，其中国家级4个，省级10个。

**2、严格保护耕地，落实基本国策**

（1）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科学编制耕地保护专项规划，按时完成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全程监管新增耕地开发，配合省整治局核实验收项目30个370.92公顷，省厅确认农用地开发项目40个707.83公顷，确认增减挂钩项目4批次99.74公顷，确保了新增耕地一亩不假；严格落实“占补平衡”，建设占用耕地398.4公顷，同比减少33.8%，做到了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全市耕地面积523.36万亩，是全省上一轮规划唯一耕地保有量达标的市州。我市耕地保护工作获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先进单位。

（2）全面强化督查执法。抓实“大棚房”问题专项行动“回头看”、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回头看”、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等专项行动，排查“大棚房”新增问题1个，违建别墅问题无新增，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审批责任的意见》，在全省范围内首次明确了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审批过程中的乡镇属地管理、承办主体责任和部门指导审批、财政资金保障责任，全市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改率达到100%。报请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建立完善违法用地整治工作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切实做好了月清“三地两矿”、卫片执法检查、例行督察整改等工作，全市违法用地面积、宗数和比例维持5%以内，做到了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3）做好资源调查工作。完成了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和规划划定、城镇低效用地专项调查、农村空心房专项调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等工作，成果上报省厅并通过省级核查。

**3、科学配置要素，保障经济发展。**

（1）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围绕岳阳七大千亿产业和“12+1”优势产业链，深入推进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落实“限期供地”“净地出让”，己内酰胺、市中心医院等一大批重大项目顺利落地，截至12月底，全市清零验收121个土地依法征收项目，完成建设用地供应1099宗2811.02公顷，实现土地价款282.62亿元，价款同比增长72.87%，其中市中心城区166.91亿元，同比增长214.27%，追缴往年欠缴土地出让金12.32亿元。

（2）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建设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分期验收制度，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36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75项，“多测合一”改革实现全流程、全覆盖。将“标准地+承诺制”和“用地清单制”整合，出台了《关于印发〈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社会投资类）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2个试点项目顺利实施“拿地即开工”；积极服务园区自贸区建设，提起市政府出台了《岳阳市创建“五好”园区节约集约用地十条措施》，出台了《关于强化中国（湖南）自由贸易区试验区岳阳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要素保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50万吨/年乙烯炼化一体化项目）调区扩区获省厅支持。

（3）落实集约节约用地。会同市政府督查室持续开展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和“三清单三行动”，处置批而未供土地1357.57公顷，处置闲置土地781.95公顷，完成省厅下达任务；“摘帽”行动处置43宗296.07公顷，处置率99.67%，“净地”攻坚行动处置59宗243.86公顷，处置率87.99%，“执法”行动34宗123.7公顷，处置率100%。

**4、聚焦民生福祉，维护群众权益**

（1）扎实开展地灾防治。积极开展防灾避险知识科普宣传和综合演练，全市共举办应急避险演练41次；坚持人防技防相结合，成功避险2起，持续保持地灾隐患点“零死亡”。

（2）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建设不动产交易登记“三个一”服务新模式（一个环节办理、一个平台审核、一个网络贯通），审核效率提升5倍，最快“60分钟”出证；将不动登记“一窗办事”平台延伸至开发企业、中介公司、金融机构、司法机构，推行各类业务“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实现了“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3）保障购房群众合法权益。全市87个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题化解82个，化解率94.25%，各县市区均出台了《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工作方案》，并选取了开发项目进行改革试点，做到了“交房即交证”改革工作全覆盖，省厅考评获满分成绩。

（4）完成禁拆治违整治行动。全市拆违216.71万㎡，集中整治了一批存在安全隐患、破坏生态环境、群众意见强烈的违法建设，构建了禁违拆违治违长效工作机制，真正形成“不敢违、不能违、不想违”的社会氛围。

**5、强化基础支撑，提升软硬实力。**

深化机构改革，强化了人才培养，推进信息化建设，抓实信访维稳。

**6、坚持党建引领，筑牢廉洁底线**

站稳政治立场，巩固基层党建，狠抓意识形态，加强廉政建设。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项目绩效管理有待加强。2021年非基建项目16个，专项经费4,823.58万元，由于项目多、涉及部门多，部分项目支出未按绩效管理要求，进行年度自评，考核项目实施绩效。

2、决算公开不够及时。根据规定，2021年部门决算应在8月22日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局机关决算信息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公示，稍有延期。

3、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有待提高。2021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总额为381.7万元，实际支出85.2万元，预算与实际支出相差金额较大，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有待提高。原因：三公经费预算金额由相关系统测算，与实际存在差距。

4、实际在岗人数超编制人数。编委定编99人，实际岗位人数133人（包含借调部分分局和二级机构人员），超编委定编人员34人，超编34.34%，存在占用个别分局和二级机构人力资源的现象。原因：自然资源局机构改革事多、事杂，机关工作人员不够，暂借用个别分局和二级机构工作人员。

5、固定资产更新有待加强。由于原国土局与规划局合并，原固定资产陈旧，有超保质期限的问题，需进行报损处理进行更新。

**（二）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加强项目支出的绩效管理。根据绩效管理要求，项目实施部门选择部分项目进行绩效自评，评价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主要任务完成情况，项目绩效情况；通过自评，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障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绩效目标。

2、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参考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收支预测，制订科学合理的预算标准，将预算支出项目细化，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可执行性。

3、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应对账面固定资产实物进行核查，对历年应收、应付呆账等进行清理、处置,调整账务，夯实资产资金管理基础，摸清资产家底，以最大限度利用好现有资产。

4、及时决算公开。部门决算按规定时间及时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保障决算数据透明性、公开性，财政资金得到公众监督。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绩效评价通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湖南恒兴联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岳阳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